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机联科〔2016〕124号

关于开展机械工业科技创新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表彰“十二五”期间在机械工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创新团体以及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鼓励机械工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增强机械工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根据《机械工业科技创新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我会将面向机械工业领域开展机械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优秀创新团队以及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评选表彰工作。

请各申请者及申请单位根据《机械工业科技创新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评选表彰条件（详见附件）认真填写申请书（相关格式请登陆以下网址下载：<http://keji.mei.net.cn>），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于7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附

电子版光盘一张), 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至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 以便组织评审并评选表彰。

联系人: 李新宇、吴梅英、路璐、张海珠

电话: 010-68594935、68595234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

邮编: 100823

电子邮箱: cmif-kj@mei.net.cn

附件:

1. 机械工业科技创新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
2. 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书
3. 机械工业优秀创新团队申请书
4. 机械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申请书



抄 报: 科技部高新司、工信部装备司。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印发

机械工业科技创新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机械工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创新团体，以及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激励广大机械工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机械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我国机械工业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表彰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表彰类别、名额和荣誉称号

第三条 表彰类别与名额：

- 1、先进科技工作者。先进科技工作者表彰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同时从中产生 50 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 2、优秀创新团队。优秀创新团队表彰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个；
- 3、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表彰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项，同时从中产生 1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四条 表彰荣誉称号分别命名为“机械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机械工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机械工业优秀创新团队”、“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机械工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机械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和机械工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评选范围：在机械行业企事业、院所、高校等单位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在科研第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机械工业优秀创新团队评选范围：机械工业领域国家级、行业级创新平台或创新机构，以及在机械行业企事业、院所、高校等单位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创新团队。

第七条 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机械工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选范围：国家科技计划、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以及企业通过产学研用合作重大项目产生的优秀科技成果（具有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及应用证明）。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机械工业科技创新评选表彰工作按照以下条件进行遴选。

1、机械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

机械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人所在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3) 主要承担并完成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或产学研用合作重大项目的科技工作者;

(4) 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如在科技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并创新性成果或在企业生产实践中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2、机械工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机械工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人所在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60周岁),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

(3) 主要承担并完成国家、省级重大项目,研究方向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4)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且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5) 具有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3、机械工业优秀创新团队

机械工业优秀创新团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机械工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领域,对科学发展、技术进步、经济增长和国家安全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应用性研究,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2) 具有明确集中的研究方向,连续3年以上合作攻关,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团结协作,勇于探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3) 近5年内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承担过国家“863”、“973”、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重大项目,或产学研用合作重大项目。

——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奖励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办奖。

——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并实现了应用,创造了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相关科技成果水平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含省部级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或评价。

(4) 创新团队应以国家、行业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机构和科研基地为依托,依托单位有科技投入支持,创新团队具有完善的硬件设施、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

(5)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在科研一线工作且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或产学研用合作重大项目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少于团队总人数的25%。

4、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为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提高机械工业科研、产品和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项目;

(2)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机械工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3) 成果经一年以上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机械工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机械工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所形成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

(2) 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作用,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技术经济综合指标优于同类技术,其技术水平应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 技术成熟并实现转化应用,经两年以上实践,具有显著的实用性,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4) 对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产生了较大影响,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优先评选资格。

1、具有国家级或机械工业行业工程(技术)中心和(工程)重点实验室的创新机构、科技工作者以及产出科技成果。

2、机械工业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盟成员单位的科技工作者以及产出科技成果。

3、获得过国家及省部级科技人才荣誉称号的科技工作者。

4、创新团队带头人是国家级科技人才入选计划的人才。

第十条 原则上一个法人单位可推荐1项科技成果、1个创新团队以及1-2名科技工作者，且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得再申请科技工作者的评选。

第十一条 原则上国家、行业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机构限报1名。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本办法评选表彰采取直接申请方式，由申请者或申请单位直接填写申请书（格式见附件），经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至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第十三条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组由5-7人组成。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排名顺序。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采取回避制，应回避申报单位及其亲属所在单位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网站上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一周内无异议，将列入正式表彰名单。

第六章 表 彰

第十七条 在机械工业科技工作大会上对机械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机械工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机械工业优秀创新团队、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机械工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机械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机械工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机械工业优秀创新团队、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机械工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荣誉证书，由中国机械联合会监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